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9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05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3,781,103 股的 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322.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13,781,103 股的 0.8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79）、《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

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2、邮政编码：201112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2265371

5、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